

一城绿韵织锦绣

——周口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综述

□记者 彭慧

(上接5版)

匠心独具 打造沙颍河绿色廊道

在天气晴好的日子里，绿意盎然的沙颍河公园内游人如织。市民或三三两两健身散步，或聚在一起喝茶聊天，尽情享受着绿树成荫、鸟语花香的舒适环境。“与河为伴，在诗歌长廊中领略书法艺术，在民俗长廊中感触伏羲文化，在空中走廊中拥抱绿色自然，我们有啥理由不爱这座底蕴深厚、宜居宜游的城市呢？”10月7日，在沙颍河公园散步的市民刘向宇说。

沙颍河公园内平坦干净的休闲甬道，随着沙颍河蜿蜒伸展，一眼望不到尽头。该公园是“滨河风光带”建设中的其中一项内容，它涵盖了故港新意、铁路风情、逐波邀月、心意六合等22个景观节点。项目融入了科普、休闲、自然、生态、人文理念，是中心城区生态水系治理的匠心之作。这片绿树成荫、鸟语花香、风景优美的带状休闲绿地，为市民创造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家园。

多条河流穿城而过，是周口独特的自然优势。为谱写“一湖定核心、三川达江海、七河通全城”的秀美篇章，我市依据亲水、近

水、远水、护岸、分层绿化的原则，建成了211公顷的沙颍河公园一期项目，沙颍河二期工程加快推进，全面打造30公里沙颍河两岸景观轴线和生态廊道。总投资37亿元、长82.3公里的流沙河、贾东干渠、洼冲沟等7条水系治理工程全面开工，总投资30亿元、湖面面积3600亩的引黄调蓄工程正加快施工，3400亩环湖风景区和周边城市设计已确定。

同时，沙颍河公园（一期）、铁路主题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周口植物园等大型公园已全面开放，新建和改造提升街头游园80余处，建成区新增公园绿地面积358.69公顷。

我市通过积极增绿补绿，绿化投入、绿量扩展前所未有的“三绿指标”明显提高。截至2018年底，建成区绿地面积2539.51公顷，绿地率33.85%，绿化覆盖率38.57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.31平方米，实现了绿化总量大增长、绿化品位大提升、创建工作大推进的历史性突破。

水系治理 生态修复铺展新画卷

为全力打造彰显生态特色的“窗口”和现代化文明成果的“会客厅”，我市高度重视城市水系生态治理工程，优化城市自然生态系统，凸显“水特色”，挖掘“水文化”，做好“水文章”。

市民王凯是交通大道格林绿色港湾小区居民，交通干渠正好流经他家门口。“长期以来，干渠周边的环境污染很厉害，拉低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”随着今年中心城区7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持续推进，王凯说：“最直观的是，渠水不再臭不可闻，渠边不再蚊蝇满天飞，水质干净了，居住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”

近年来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周口市流域水

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《周口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周口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）》等文件，相继实施了沙颍河城区段（一期）综合治理、沙颍河城区段（二期）综合治理、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和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，把流沙河、幸福河、贾东干渠、交通干渠、杨脑干渠、运粮河、洼冲沟等7条水系全长82.3公里的河道疏浚、生态护坡、道路桥梁、景观绿化纳入政府工作重点。

随着城市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全面推进，中心城区将实现河渠自然连通，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。



沙颍河公园一期 王银行 摄

规范管理 植绿更要护绿守绿

“三分建，七分管”，后期管护是确保绿化成果的重要保障。我市坚持增绿和保绿并重、植绿和护绿并举，结合实际建章立制，让管理有“力”有“据”，建立起依法护绿的铜墙铁壁。

加强制度建设。我市先后出台了《周口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周口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《周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绿化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管理文件，使园林绿化工作纳入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。

全面加强城市公园规范化管理。我市印发了《周口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《公园设计规范》，杜绝公园内设置私人会所、餐厅等现象，充分发挥公园服务大众、改善生态、美化环境、游览休憩的功能，推动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化。

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规范执法程序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属地执法的原则，我市依法加大园林绿化监察、巡查、执法力度，严厉查

处任意侵占绿地、非法砍伐、破坏绿化成果等行为，有效保护了城市环境和历史风貌。

严格保护古树名木，留住城市活化石。我市对中心城区的古树名木进行摸底调查，印发了《周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对市区34株古树名木登记造册、设置护栏和标牌，明确责任单位，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制，使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到人，管理到位，对树龄超过50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普查建档，把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、制度化管理。

加强立体绿化建设。我市出台了《周口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广泛推广立体绿化。注重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，从城市园林绿化的精细化管理入手，大力实施节水、节能、节地、节材等新技术。强调以乔木、植物造景为主，优先使用乡土、适生植物和本地苗圃苗木，栽植适当规格全冠苗木，严禁大树移植和反季节种植。

有法可依 为园林绿化保驾护航

据了解，《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9月底已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，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对于现实生活中随意侵绿、毁绿的现象制定详细严格的处罚条款，还完善了绿地建设方式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将会把城市绿化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纳入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轨道，对我市园林绿化健康发展具有重大保障作用。

“《条例》明确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，绿地建设责任单位、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等；规定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法律地位，划定了城市绿线、城市绿地建设责任、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的各类指标、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建设要求以及简易绿化、开放式绿化、行道树的种植和乡土树种选择等；明确了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、绿色廊道的确定、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措施等。”市园林处

相关负责人介绍，《条例》将有效解决绿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此外，为加强生态环境治理，不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我市每月定期开展2至3次大规模集中整治，依法取缔露天烧烤，改善城市环境面貌；主次干道每天至少2次机械化清扫，6次洒水、除尘作业，严查焚烧垃圾行为；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标准要求；全方位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，拆除城区主次干道大型楼顶、楼体、高塔等违规设置、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牌；关闭“小、散、乱、污”企业，2018年地表水IV类及以上比率100%，热岛效应强度为1.00℃。

从爱绿到增绿，从植绿到护绿，周口人民正用满腔的热忱，勾勒出一幅葱茏滴翠的绿色画卷，演奏出一曲恢弘磅礴的绿色交响。周口这颗镶嵌于中原大地上的绿色明珠，正在高质量发展的舞台上大展新姿、绽放异彩。